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賣旗籌款
收支帳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T002/2019)

劉華清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LAU WAH CH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Room 702, Waga Commercial Centre,
99 Wellington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98687900 Fax : 25861632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以下簡稱「播道會」)
管理委員會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FD/T002/2019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 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本人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播道會於 2019年10月26日舉行的全港賣旗日籌款活動 (『有關活動』) 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管理委員會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管理委員會須負責按照附註1 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本人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 (『公會』) 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人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 號，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LAU WAH CH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Room 702, Waga Commercial Centre,
99 Wellington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98687900 Fax: 25861632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本人的責任是根據本人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管理委員會報告。

本人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850號『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and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進行工作。本人已計劃及執行有關工作，以對以下的結論獲取有限保證。

由於本人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本人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人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本人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本人認為必要的程序。在有限鑒證工作中進行的程序，其性質及時間與合理鑒證工作不同，而範圍亦較小，因此，在有限鑒證工作中獲得的保證水平大幅低於在合理鑒證工作中所獲得的。

固有的局限

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本人難以確定播道會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本人僅與按照播道會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LAU WAH CH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Room 702, Waga Commercial Centre,
99 Wellington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98687900 Fax : 25861632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本人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本人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本人所獲取按照附註1 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擬作用途及使用者

本報告僅為協助播道會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人同意播道會可向社會福利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本人意見。

劉華清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執業證書號碼：P01217

香港
日期：2020年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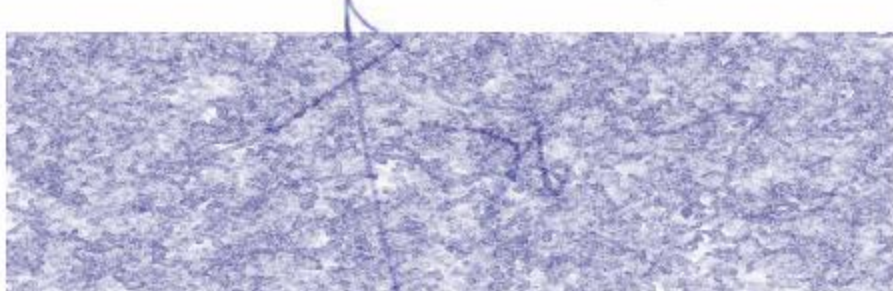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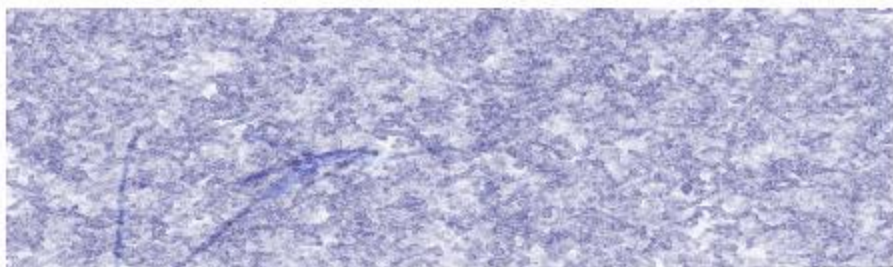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慈善賣旗籌款
收支結算表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T002/2019)

	港幣
收入	
銀行利息	39.07
金旗	470,313.60
普通旗	960,380.60
總收入	<u>1,430,733.27</u>
支出	
郵費	2,405.00
核數費	1,500.00
保險	19,011.40
旗袋	62,000.00
印刷及文具	30,191.30
小型購置物品	491.00
廣告費	0.00
公開宣傳	0.00
義工紀念品	3,029.37
交通及運輸	16,571.40
銀行手續費	781.40
雜項	7,076.00
總支出	<u>143,056.87</u>
盈餘	<u><u>1,287,676.40</u></u>

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於 2020年1月7日 獲授權覆核簽署


蘇振豪
主席


周賢明
董事/社會服務辦事處總主任

收支結算表附註

編製基準

1. 根據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T002/2019，賣旗日籌得款項用作各個有關單位之目的如下：

籌款用作：	(%)	金額
(1) 播道兒童之家之指定計劃；	6%	77,260.58
(2) 彩福堂鄰舍家庭服務中心之經常性開支；	8%	103,014.11
(3) 厚恩堂家庭活動中心之經常性開支；	6%	77,260.58
(4) 樂恩福音堂成長中心之經常性開支；	4%	51,507.06
(5) 順安堂社會服務中心之經常性開支；	4%	51,507.06
(6) 康福堂白普理社區健康發展中心之經常性開支及購置器材	8%	103,014.11
(7) 康福堂陳潘佩清紀念長者中心之經常性開支及購置器材；	8%	103,014.11
(8) 三間長者鄰舍中心增聘活動幹事、非資助服務及指定計劃	12%	154,521.18
(9) 四間幼兒學校增聘教學人員，小型裝修工程、購置器材、 非資助服務；	16%	206,028.24
(10) 服務發展基金；及	23%	296,165.57
(11) 服務支援基金	5%	64,383.80
	100%	1,287,676.40

2. 收支結算表乃按照現金收付制編製。

本頁的附註乃收支結算表的組成部份。